



(02)2597-2222 或 1999 轉 58999
(02)2594-2277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免付費)
<http://eso.gov.taipei>



Android

ios



北投

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
02-2898-1819
近捷運「北投站」/ 北投區行政大樓

圓山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-1 號
02-2594-2277 / 2597-2222
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 58999
近捷運「圓山站」2 號出口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-1號
02-2594-2277 / 2597-2222
近捷運「圓山站」2號出口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
號2樓
02-2595-1808 或臺北市市話撥
1999 轉 58988
近捷運「**圓山站**」2號出口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
東路6段99號7樓
02-2790-0399
內湖區行政大樓

企業招募服務，不提供失業（再）認定服務
臺北市南港區圖區街 3 號 1 樓
02-2652-1322
近捷運「南港軟體園區站」
/ 南港軟體園區 F 棟聯合服務中心

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
02-2381-3344
近捷運「西門站」6 號出口 / 峨
眉停車場 1 樓

僅提供諮詢
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西南區
就業服務臺
02-2381-1278
近捷運「**台北車站**」/ 臺北車站

文德

企業招募服務，不提供失業（再）認定服務
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4 樓
02-2799-1186
近捷運「港墘站」/ 內湖運動中心內

一般求職求才服務，不提供失業（再）
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
02-2308-0236
近捷運「**龍山寺站**」1號出口

不提供失業（再）認定服務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
02-2395-8567 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
58567
近捷運「**善導寺站**」3 號出口
或捷運「**台大醫院站**」2 號出口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
東區地下街1號店舖
02-2740-0922
近捷運「忠孝復興站」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
段 15 號 11 樓
02-2729-3138
近捷運「象山站」1 號
出口 / 信義區行政大樓

景美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
02-8931-5334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 號出口 / 景行行政大樓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3 樓
02-2930-2696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 號出口 / 景行行政大樓

- 新店線
- 文湖線

**跨域
就業津貼
及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**
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

您是否曾經想至外地就業，卻因為需負擔房租及搬遷費用而卻步；或是因為通勤費用支出感到煩惱呢？現在這些通通可以拋諸腦後了，為減少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，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，及鼓勵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，擴大尋職範圍至外地工作，跨域就業津貼及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措施已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4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，讓我們一起來了解跨域就業補助措施吧！

申請資格

- 1、需符合以下身分之一：
 - (1)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。
 - (2) 年滿 18 歲至 29 歲，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
- 2、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「求職登記」。
- 3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「就業諮詢」，評估其有需要。
- 4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，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就業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於受僱期間得領取補助金。



補助金種類、津貼額度及期限

- 1 搬遷補助金：**
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，搬遷後有居住事實；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。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，最高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000 元。
- 2 租屋補助金：**
因就業而需租屋，並有居住事實；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。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，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% 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5,000 元，最長 12 個月。
- 3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：**
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事實；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，每月發給 1,000 元；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，每月發給 2,000 元；距離 70 公里以上，每月發給 3,000 元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

溫馨叮嚀：

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也可以交錯申請喔！

您可以先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，之後覺得工作穩定，若搬遷至就業地點 30 公里之範圍內，亦可改請領租屋補助金，惟兩項補助金之請領合計亦以 12 個月為限，反之亦然。

檢附文件

- 1 共同文件：**
補助金領取收據、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除台北富邦銀行外，匯款手續費應由申請人負擔）、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、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、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。
- 2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：**
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。
- 3 搬遷補助金：**
搬遷補助金申請書、搬遷費用收據（指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必要費用，但不包含包裝人工費用及包裝材料費用）、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。
- 4 租屋補助金：**
租屋補助金申請書、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、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、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到哪裡申請？

歡迎洽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

就業服務站	地址	電話
承德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1 號	(02) 2597-2222
頂好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1 號店鋪	(02) 2740-0922
西門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	(02) 2381-3344
信義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	(02) 2729-3138
景美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	(02) 8931-5334
內湖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	(02) 2790-0399
北投就業服務站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	(02) 2898-1819

更多跨域就業津貼相關資訊請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www.eso.gov.taipei 查詢。